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9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侯向遠

被告 黃民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7,644元，及其中12萬4,978
05 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5%計算
06 之利息。」，嗣於115年1月15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12萬6,537元，及其中12萬4,978元自114年12月18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
0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12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但被告於114年10月2
16 9日入監服刑前，均無拖欠繳納最低應繳金額，而被告係因
17 入監服刑後，平均所得低於一般正常生活所需，實無法清償
18 原告債務，希望於出監後再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等語。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0 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21 詢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希望於出監後
23 再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云云。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
24 權有何權利障礙、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自
25 難憑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